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58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機場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君

訴訟代理人 林如峰

被告 吳致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4日上午9時在本庭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